

广东海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5)粤18破13号
海苑破管字第4-1-6号

广东海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海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海苑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18破13号】，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3月27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15天内表决：

(1) 是否同意管理人以归集的银行账户余额相应确定起诉标的额，追究海苑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广州正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卓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海苑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华良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第(1)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4月1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

在债权人会议决议起诉的前提下，若债权人要求以未出资金4,005.00万元全额起诉，将产生案件受理费242,050.00元、保全费5,000.00元(最终缴费金额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及相关担保费用，因海苑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债权人需预先垫付该部分费用。同意垫付者需在4月11日17:30前与管理人签订垫付协议并将垫付费用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否则，视为同意管理人以归集的银行账户余额按照上述原则确定起诉标的额。



对于第（2）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4月1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若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责任的，该债权人应于4月11日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责任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债权人需承担败诉以及即使胜诉但无法执行追回等导致的无法返还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等的风险。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4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74,463,925.80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初审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34户34笔，申报金额53,693,302.85元，初步确认金额52,249,153.65元，其中7,713,656.38元确认为税款债权、43,975,963.23元确认为普通债权、559,534.04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2. 待审查债权12户12笔，申报金额20,770,622.95元，因债权材料不齐全、涉诉或需进一步调查等原因，暂缓确认。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46户，债权金额为72,460,242.56元。

三、表决事项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管理人已在会上宣布表决情况及结果。

（二）表决同意管理人以归集的银行账户余额相应确定起诉标的额，追究海苑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正宇公司及卓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共 2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6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以归集的银行账户余额相应确定起诉标的额，追究海苑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正宇公司及卓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46 户	40 户	86.96%	72,460,242.56	63,086,837.52	87.06%

（三）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海苑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华良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截至表决期满，共 2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1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但其未在期限届满前将案件诉讼费用垫付至管理人账户，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

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者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海苑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华良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

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海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管理人以归集的银行账户余额相应确定起诉标的额，追究海苑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责任，正宇公司及卓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同意放弃起诉追究海苑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华良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广东海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抄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正鑫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余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